

## 法院公告

**黄国保、陈金治：**

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与被告黄国保、陈金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[(2025) 闽 0681 民初 8008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8 时 45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